附件

2024年稻谷生产补贴实施工作流程

严格按照“制定方案一政策宣传一组织申报一登记造册一镇级审核一公开公示一汇总上报一县（区）级联合审核（包括现场抽核）一报县（区）级人民政府审定一批复公告一发放资金一项目总结”的程序推进项目实施。

一、制定符合本镇实际的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柳江区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镇实际，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制定本镇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研究稻谷生产补贴的范围、对象、支持方式，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明确政策实施的具体要求和组织保障措施。

二 、政策宣传发动

项目实施补贴申报前，各村将相关补贴申报政策、期限公告到村（屯）,并采集相关资料存档。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严明申报纪律，认真落实发动生产者申报工作，避免发生因宣传不到位引发的群众上访事件。

三、组织申报

稻谷生产补贴采取自愿申报制，申报主体向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其中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要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村（居）委会审核、汇总、盖章后统一向镇人民政府申报。

四、镇级审核公示

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收集汇总各申报对象材料（包括农户姓名或单位名称、补贴面积、水稻种植地点等内容）,召开补贴面积审核会议（留存会议记录、会议照片等）,进行审核后在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出现异议，应及时进行核实和修正，必要时要进行二次公示。

五、汇总上报

公示无异议后，镇人民政府对补贴申报、审核情况进行汇总，并以正式文件呈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由镇人民政府将补贴对象全部信息录入广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审核无误后汇总上报本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六 、县（区）级联合审核

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和各镇人民政府共同开展抽查核验工作，每个镇随机抽取1-2个村，每个村随机抽5—20个农户进行核验。特别是对种植大户、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申报面积排在本区前5名的，列为重点必查对象。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所涉镇重新核实、公示，经查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进行通报和依法依规处罚。

七、呈报县（区）人民政府审定

经审核结束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将补贴资金分配方案（补贴对象、面积、标准、金额）呈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八、批复和公告

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区财政局牵头，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对各镇的补贴对象、面积和补贴资金给予书面批复。收到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批复文件后，镇要以镇人民政府名义，给补贴对象所在的村打印张贴补贴资金发放的公告。

九、发放补贴资金

镇收到补贴资金后，及时通过“一卡通”管理系统将补贴款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一卡通”银行账户。力争于2024年10月10日前将稻谷生产补贴资金发放完毕，使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十、做好项目总结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于2024年10月30日前汇总本区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书面报告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